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533)。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的条件。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申请事项的审核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0月25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中航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中标人,中标金额91,935,417元。有关中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2日披露的《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
 公司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601375 证券简称:中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1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获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5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由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报批的《债券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次批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批文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39 证券简称:亿华通 公告编号:2022-063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53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发行不超过272,2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全部为普通股。完成本次发行后,公司可向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完成发行后1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上市情况报告书书面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批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在境外发行股票及与相关股票上市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境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的核准或批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亿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106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持有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2,222,036股(含普通股69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94%。本次解除质押20,000,000股后,杉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542,863,87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25%。

根据相关约定,在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前,杉杉集团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将该部分股份划至“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质押起始日为2022年9月8日,质押用途为对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股换股及本期债券偿付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日前,公司收到杉杉集团通知,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相关约定并结合其目前的担保情况,“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中的部分股份20,000,000股已解除质押并划转至杉杉集团账户,并在在中国证券

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
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以及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相关公告,现将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2022年10月24日,在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召集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进行了计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因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不一致,故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议案》,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2022年10月24日,在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召集人并由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基金持有人对本次大会表决事项进行了计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及股东代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因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发出的会议通知的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不一致,故本次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15,000
公证费	7,000
合计	22,00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函持有人大会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1日至2022年10月21日17:00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由基金资产总值,本次会议费用如下表: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